

西安市统计局 202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 用品采购计划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统计局 202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
用品采购计划

项目编号：XBMH2025-248

采购单位：西安市统计局

供 应 商：泰安市泰山区沽豆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甲方：西安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安市泰山区洁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统计局 202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宣传用品采购计划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一、202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访户礼品							
1	牙膏	炫亮日用化工（佛山）有限公司	180 克	支	3.8	20000	76000.00
2	护手霜	山东黛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克	支	4.25	33370	141822.50
3	香皂	临沂君浩日化有限公司	125 克	块	3	20000	60000.00
4	纯棉毛巾	高阳县效信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34*34CM	条	3.35	33370	111789.50
二、202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员用品							
1	帆布包	温州天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35*12CM	个	18.75	5300	99375.00
2	雨伞	绍兴市梦展伞业有限公司	三折	把	13.5	5300	71550.00
3	小手电	宁海县锐豹电子有限公司	050	个	9.15	5300	48495.00
	合计						609032.00

二、合同期限及服务内容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配送至

各指定区县。

2.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各区县配送地址交货，详见附件 1。

2.3 交货内容：按甲方指定的各区县调查物资分配清单交货，详见附件 2。

2.4 质保期：自货物全部配送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人民币 609032.00 元（大写：陆拾万零玖仟零叁拾贰元整）

3.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2.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各区县，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70%）。

3.2.2 其他条件说明：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交于甲方，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2.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全称：泰安市泰山区洁豆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3700169860805015735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甲方只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其他账户付款，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

行业标准要求。

4.2 乙方需按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相关要求交付货物，对延期交货行为，甲方可追究违约责任。

4.3 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各区县的交货对接工作。

4.4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承担保修责任，对问题产品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应予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完毕，如异地发货的，发货日视为更换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5 乙方提供的服务均不能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形。

4.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若产品涉及甲方商标、logo、设计稿等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仅在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

5.3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包装和运输

6.1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

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6.2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6.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完好交付。

6.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交于甲方指定的位置。

6.5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7.1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联合各区县（收货方）组建验收小组，对货物的配送时间、地点、内容及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

7.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质量全部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7.5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7.6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全部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7.7 验收依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约定按时供货，迟延供货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超时未更换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质量未达标或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

8.4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

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5 乙方应对供货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所有内部信息或机密数据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

8.6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8.7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8.8 乙方最终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9.2 因乙方不履行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返还甲方

全部已付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9.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变更产品数量、规格等内容；若乙方严重违约（如多次质量不合格、延迟交货超过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对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且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款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0.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

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后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西安市统计局



乙方（盖章）：泰安市泰山区沽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冯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红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8日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8日